

## 南商（中国）代客境外理财计划（系列三） 产品说明书

全新金融体验 畅享理财乐趣。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致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及灵活的投资及理财服务。南商（中国）代客境外理财计划(系列三)让客户有机会投资在香港公开发售的新兴四强基金，分享新兴四强经济快速增长的潜在回报。专业基金经理将为客户精心挑选与巴西、俄罗斯、印度及中国（包括香港及台湾地区）等地相关的股票证券，助客户开拓投资新领域。

**本计划让客户有机会赚取丰厚潜在回报，但并不提供本金保证，客户的本金可能随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

**本理财计划属高风险及非保本浮动收益投资产品，仅适合有投资经验的客户认购。**

### 优点

- 随时买入或赎回  
本理财计划每星期均提供报价，客户可因应市况自由买入或赎回本理财计划，灵活方便。
- 分享新兴市场经济成果  
新兴四强经济增长强劲，国民生产总值增长潜力极高，发展前景乐观。
- 分散投资  
新兴四强各具特色，市场表现的相关系数较低，助客户分散投资风险。
- 赎回时豁免收费  
客户于赎回本理财计划时无须缴付任何费用，助客户节省更多。

### 计划概要

南商（中国）代客境外理财计划(系列三)备有人民币、港元及美元三种投资组别供客户选择。有关投资金额在扣除认购费后，将投资于「邓普顿新兴四强基金 (A (累算)美元)」，单位买入价及赎回价均按资产净值计算。客户每星期均可买入或赎回单位，把握投资机会。

## 「邓普顿新兴四强基金(A (累算)美元)」

- 基金简介：「邓普顿新兴四强基金(A (累算)美元)」是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推出的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基金子基金。
-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5日
- 基金货币：美元
- 基金总值：美元2,901百万（截至2010年7月31日）
- 基金经理：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 麦朴思先生(Mr.Mark Mobius)
- 基金主要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巴西、俄罗斯、印度及中国（包括香港及台湾地区）（“新兴四强”）法例成立或于上述地区设有主要办事处的公司的股票证券，以及其大部分收入或溢利均来自新兴四强的经济或其大部分资产均在新兴四强的经济的公司，以达致长线资本增值的目标。

- 基金表现：
  - 年初至今：-4.13%
  - 过去一年：+16.33%
  - 成立至今：+71.71%

资料来源：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截至2010年7月31日

（注：投资基金涉及风险，基金价格可升可跌，有时可能非常波动。基金业绩的过往表现并非往后表现的指标。）

- **本基金属于高风险基金**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回报与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挂钩，本基金为高风险非保本基金，客户未必可获享收益，客户的本金可能随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

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一简介：

Franklin Resources, Inc.（纽约证交所代号：BEN）是以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名义营运的环球投资机构，拥有60年的投资管理经验，透过富兰克林、邓普顿、互惠系列及丰信国际信托为客户提供不同类型的基金。

南商（中国）代客境外理财计划（系列三）	
类型	非保本、收益浮动型
风险等级	高风险
计划编号	NCBQ003
产品组别	人民币组别（产品编号 NCBQ003RMB） 港元组别（产品编号 NCBQ003HKD） 美元组别（产品编号 NCBQ003USD）
目标客户	境内公司、机构客户及有投资经验且风险承受能力为“进取”的个人客户
计划发行人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管理人	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
销售机构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
投资范围	「邓普顿新兴四强基金(A (累算)美元)」
投资币种	人民币组别：人民币 港元组别：港元 美元组别：美元 如客户选择投资于人民币或港元组别，本行将于投资日以本行指定汇率将人民币或港元转换成美元，然后再投资于基金内。当客户赎回本理财计划时，有关赎回金额将按投资币种以本行指定汇率转换成人民币或港元后支付予客户。本行保留按照市场情况厘定上述指定汇率的决定权，并将于通知书内列明实际执行汇率。
最低投资金额	人民币组别：人民币 100,000 元 / 港元组别：港币 120,000 元 / 美元组别：15,000 美元
递增投资金额	人民币组别：人民币 10,000 元 / 港元组别：港币 10,000 元 / 美元组别：1,000 美元
单位报价货币	美元
单位资产净值	单位资产净值按以下公式计算，并计算至小数点后四个位（由第五个位开始舍去，不作四舍五入）： $\text{单位资产净值} = \frac{\text{本理财计划在该日的总资产价值}}{\text{本理财计划单位总数}}$ 每月的月结单将附有该月月月底的单位资产净值供客户参考。本理财计划总资产价值以该日基金的价格(基金单位净值)计算得出，由于该日的基金价格一般于一至两个基金交易日后才公布，故每月的单位资产净值亦需于一至两个营业日后才公布，客户提出认购或赎回时，亦不会预先得知单位资产净值，此为「未知价原则」。
认购费	认购费率为 2.0%，费用将于扣账日由客户的投资金额中一次过扣除。

托管费	<p>每年托管费率为 0.15%。托管费按客户在每月最后一日（以下简称“月结日”）结束后所持有的单位数量及单位资产净值计算。按月计提、按季支付：</p> <p><u>每月托管费=月结日持有的单位数量*单位资产净值*年托管费率/12</u></p> <p>如该月最后一日并非营业日，则其下一个营业日为“月结日”，托管费按下一个营业日结束后持有的单位数量及单位资产净值计算。托管费以本行指定汇率转换成投资币种，并于月结日后约 10 个营业日内从客户的结算账户中扣除。</p>
境内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美国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营业日	营业日需同时为内地银行营业日、香港银行营业日及基金交易日。如当日香港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讯号、黑色暴雨警告及其它类似事件，则由本行全权决定当天是否为营业日。
税收规定	本理财计划发行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客户支付的投资理财收益为未扣税收益。
计划结束	<p>如境外投资管理终止「邓普顿新兴四强基金(A (累算)美元)」，本理财计划亦将随之结束；</p> <p>若本理财计划总资产价值少于一百万美元，本理财计划发行人有权(但无责任)结束该计划。</p> <p>本理财计划发行人将在合理时间内向客户发出有关结束本计划的通知。</p>

认购	
认购	客户每星期均可提出认购申请。
投资日	每逢星期三为认购投资日。客户必须在每个星期一或之前，向银行提出认购申请，否则有关认购申请将顺延至下一个认购投资日。若认购投资日并非营业日，则认购投资日将顺延至下一营业日。
扣账日	扣账日为每个星期二，客户须于该日前于结算账户内存入足够的投资金额（认购费将从投资金额中一次过扣除）。若扣账日并非营业日，则扣账日将顺延至下一营业日，投资日亦会随之顺延至新扣账日的下一营业日。

赎回	
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等于赎回日的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乘以客户赎回的单位数量。
赎回机制	每逢星期三为赎回日，客户可赎回全部或部分单位，最少赎回数量为 1,000 单位，部份单位赎回后，客户最少仍需持有 1,000 单位，如客户赎

	<p>回部分单位后剩余数量不足 1,000 单位，则需一并全部赎回。客户必须于每个星期一或之前提出赎回申请及获本行接受，否则有关赎回申请将顺延至下一个赎回日。若赎回日并非营业日，则赎回日将顺延至下一营业日。</p> <p>由于货币兑换需待基金的赎回金额收妥后才可办理，故未能在指定汇率的订定日期预先确定。指定汇率的订定日期一般为赎回日后约十个营业日，但不会超过一个月。</p>
--	--

各项计算基准	
认购费	认购费= 原币投资本金 × 认购费率
美元投资金额	<p>人民币组别 美元净投资金额 = (原币投资本金 - 认购费) ÷ 投资日本行指定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p> <p>港元组别 美元净投资金额 = (原币投资本金 - 认购费) ÷ 投资日本行指定的美元兑港元汇率</p> <p>美元组别 美元净投资金额 = 原币投资本金 - 认购费</p>
单位数量	单位数量 = 美元净投资金额 ÷ 单位资产净值
赎回金额	<p>人民币组别 赎回金额 = 赎回单位数量 × 赎回日的单位资产净值 × 本行指定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p> <p>港元组别 赎回金额 = 赎回单位数量 × 赎回日的单位资产净值 × 本行指定的美元兑港元汇率</p> <p>美元组别 赎回金额 = 赎回单位数量 × 赎回日的单位资产净值</p>
小数点计算原则	<p>投资金额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个位。</p> <p>单位数量计算至小数点后四个位。</p> <p>赎回金额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个位。</p> <p>所有上述位数后的数值会被舍去，不作四舍五入。</p>

### 各项计算基准 ---- 例子说明

#### 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

日期	假设计划总资产价值	假设计划单位总数	单位资产净值
投资日	56,000,000 美元	5,600,000 单位	$56,000,000 / 5,600,000 = 10.0000$ 美元
投资日两个月后	57,257,170 美元	5,600,000 单位	$57,257,170 / 5,600,000 = 10.2244$ 美元
投资日半年后	53,154,370 美元	5,545,000 单位	$53,154,370 / 5,545,000 = 9.5860$ 美元
投资日两年后	73,306,180 美元	5,358,000 单位	$73,306,180 / 5,358,000 = 13.6816$ 美元

#### 人民币组别的各项计算

假设客户在投资日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80,000 元，并于半年后赎回 1,200 个单位，赎回日的单位资产净值为 9.5860 美元。客户于两年后赎回余下的所有单位，赎回日的单位资产净值则为 13.6816 美元。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分别为 7.1980（投资日）、6.9580（半年后赎回日）及 6.7880（两年后赎回日）。

认购费	$480,000 \times 2.0\% =$ 人民币 9,600 元
美元净投资金额	$(480,000 - 9,600) / 7.1980 = 65,351.48$ 美元
单位数量	$65,351.48 / 10 = 6,535.1480$ 单位
半年后赎回金额(美元)	$1,200 \times 9.5860 = 11,503.20$ 美元
半年后赎回金额(人民币)	$11,503.20 \times 6.9580 =$ 人民币 80,039.26 元
两年后赎回金额(美元)	$(6,535.1480 - 1,200) \times 13.6816 = 72,993.36$ 美元
两年后赎回金额(人民币)	$72,993.36 \times 6.7880 =$ 人民币 495,478.92 元

### 港元组别的各项计算

假设客户在投资日后两个月投资港币 250,000 元于本计划，并于投资日半年后赎回 1,600 个单位，赎回日的单位资产净值为 9.5860 美元。客户于投资日两年后赎回余下的所有单位，赎回日的单位资产净值则为 13.6816 美元。投资日两个月后的单位资产净值为 10.2244 美元，美元兑港元的汇率分别为 7.8010（投资日两个月后）、7.7880（半年后赎回日）及 7.8180（两年后赎回日）。

认购费	$250,000 \times 2.0\% =$ 港币 5,000 元
美元净投资金额	$(250,000 - 5,000) / 7.8010 =$ 31,406.22 美元
单位数量	$31,406.22 / 10.2244 =$ 3,071.6932 单位
半年后赎回金额(美元)	$1,600 \times 9.5860 =$ 15,337.60 美元
半年后赎回金额(港币)	$15,337.60 \times 7.7880 =$ 港币 119,449.22 元
两年后赎回金额(美元)	$(3,071.6932 - 1,600) \times 13.6816 =$ 20,135.11 美元
两年后赎回金额(港币)	$20,135.11 \times 7.8180 =$ 港币 157,416.28 元

### 美元组别的各项计算

假设客户在投资日的投资金额为 300,000 美元，并于半年后赎回所有单位，而赎回日的单位资产净值则为 9.5860 美元。

认购费	$300,000 \times 2.0\% =$ 6,000 美元
美元净投资金额	$300,000 - 6,000 =$ 294,000 美元
单位数量	$294,000 / 10 =$ 29,400 单位
半年后赎回金额(美元)	$29,400 \times 9.5860 =$ 281,828.40 美元

上述例子说明并未计算客户须支付的托管费。

## 风险声明披露

本理财计划属高风险及非保本浮动收益投资产品，客户的本金可能随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并谨慎投资。客户应在投资本理财计划前审慎评估风险并须确保已了解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及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点：

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表现与挂钩基金的业绩表现挂钩，但并不保证客户可获享收益。投资基金涉及风险，基金价格可升可跌，有时可能非常波动。基金业绩的过往表现并非往后表现的指标。
2. 流动性风险：客户只可在指定日期认购或赎回本理财计划。
3. 信用及结算风险：客户须承担境外投资管理人、境内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人信用状况变化所产生的信用风险。若任何一方破产或资不抵债时，客户可能难以取回全数投资金额。同时，客户需自行承担境外投资管理人、境内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人交收延误所产生的结算风险。
4. 利率风险：利率走势可能对本理财计划的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5. 汇率风险：基金的投资货币为美元。投资人民币组别或港元组别的客户需面对人民币或港元与美元兑换的汇率风险。

### 注 意 事 项

1. 本行有权因应市场情况而于投资日全部接受、部份接受或全部取消客户之认购申请。
2. 认购及赎回申请一经提出，客户不得撤回或修改。
3. 本理财计划涉及境内及境外资金交收，客户的投资本金将于扣账日被扣取，而赎回金额则需于本行实际收到金额后才可存入客户账户，一般在赎回日起 10 个营业日后，但不会超过 1 个月，期间本行毋须就此款项支付任何利息予客户。
4. 基金净现值将按基金经理以忠诚原则，并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全权决定。
5. 本行保留在适当的通知下修改交易细节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停止认购、更改认购费及托管费率等。
6. 本计划客户是申请购买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发行的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因此，本理财计划并不在任何方面由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任何其关联人士或由其或关联人士所管理的任何基金所营办、共同营办、支持、推广、分销或出售。无论是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任何其关联人士或任何由其或其关联人士所管理的基金，都不会就本理财计划的发行及管理对本理财计划客户负上任何义务或责任，亦不会与本理财计划客户有任何直接合约关系，而任何本理财计划客户亦无权就本理财计划，向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任何其关联人士或任何由其或其关联人士所管理的基金作出任何申索。

客户因投资本理财计划所引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税费”），均一概由客户自行承担。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将不为客户预先提取该等税费。

查询详情，请致电南商（中国）客户服务热线 800-830-2066、400-830-2066 或亲临南商（中国）属下任何一家分支行。

投诉电话：800-820-7898、400-820-7898。